

背面

案件編號：

財團法人台中樂成宮【旱溪媽祖獎助學金】申請表（學年度）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年 月 日

申請項目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專院校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簽章	
家長姓名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市（縣）區（鄉鎮市）里（村） 路（街）段巷弄號樓室						
就讀學校					年級		
學年成績			操行			體育	
證明文件	☐ 學年總成績證明書正本乙份。 ☐ 國中以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畢業證書影本乙份〈畢業後無學籍者〉。 ☐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詳細記載）之戶籍謄本。 ☐ 成績證明內如無操行（品德）評分，請向學校申請個人獎懲明細表。 ☐ 區公所低收、中低收入戶（直系親屬）證明書。						
經辦人		審查小組			董事長		

◎◎申請人資格及應檢附文件詳如正面申請須知◎◎

財團法人台中樂成宮 學年度 學生姓名：
獎助學金申請表收執聯

收件者：

地址：台中市東區旱溪街48號 電話查詢：04-22111928財務組

財團法人台中樂成宮【旱溪媽祖獎助學金】申請須知 正面

一、申請資格：

凡設籍於台中市東區十七里內滿六個月以上子女，就讀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不含公費生、夜間部、空大、空專、推廣教育、軍警校、進修部、在職專班、學分班、建教合作學校、寄居者〉、家境清寒等學生，於學年度學業成績〈上、下學期〉未受過懲處者且符合下列標準資格者，皆可申請。

二、申請要件。

類 別	學校成績		獎勵金額 (新台幣 元)	說明	獎勵名額
	學業平均	操行			
國小（限東區）	學校自行提報		1,000	不含幼稚園、補校	每班2名
國 中	達86分以上	達80分以上	3,000		符合要件
家境清寒者			4,000	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5,000	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高中、高職	達85分以上	達80分以上	4,000	含五專一、二、三年級	符合要件
家境清寒者			5,000	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6,000	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大專院校	達82分以上	達80分以上	5,000	含五專四、五年級	符合要件
家境清寒者			6,000	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7,000	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體育成績達70分以上者，免修體育者不在此限。

三、注意事項：

1. 各類獎助學金名額如申請人數超出給獎名額時，依學業成績高低排定，至額滿為止。
2. 在校總學年平均分數成績單正本乙份、國中以上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3. 同一戶籍內直系親屬（祖父母、父母）領有低收、中低收入戶者，請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4.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詳細記載）戶籍謄本乙份。非戶口名簿。
5. 成績證明內如無操行（品德）評分，請向學校訓導處申請個人獎懲明細表。
6. 符合多項獎助學金類別時，以一項獎助學金類別為限，不得重覆申請。
7. 高中一年級用國中三年級成績、大學一年級用高中三年級成績
8. 畢業後無在學者，請檢附畢業證書影印本乙份。

四、申請時間與方式：

1. 申請時間：111年9月1日至9月12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2. 申請方式：請至本法人辦公處索取申請表或至本法人官網下載；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至本法人財務組收件，中低、低收入者亦同。逾期將喪失申請資格。經由本法人審查小組審核無誤後，由本法人通知申請人擇期統一領取『旱溪媽祖獎助學金』。

背面為申請表